國立體育大學32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

1. 辦理目的：為慶祝校慶，培養班級士氣、發揚團隊精神、鍛鍊身體與運動技能，以增進師生情誼及養成規律運動之良好習慣，特舉辦本校慶運動會。
2. 主辦單位：體育處
3. 承辦單位：體育推廣學系、陸上運動技術學系
4. 協辦單位：運動保健學系、休閒產業經營學系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。
5. 活動日期：108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6. 活動地點：田徑場、投擲訓練場。
7. 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。
8. 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9. 項目：
10. 學生組：
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1500公尺、跳高、跳遠、標槍、鉛球、鐵餅、4 x 100公尺接力、4 x 400公尺接力、2000公尺大隊接力(每人200公尺)、拔河、趣味競賽 (2項)。
11. 教職員工組：
100公尺、400公尺、1500公尺、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1200公尺大隊接力(每人100公尺)、拔河、趣味競賽 (2項)。
12. 分組：
13. 學生組 (含在職專班)：
14. 個人項目：
15. 甲組：陸上運動技術學系、技擊運動技術學系、球類運動技術學系、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。
16. 乙組：運動保健學系、體育推廣學系、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、適應體育學系、休閒產業經營學系、運動科學研究所、體育研究所、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、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、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、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、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。
17. 大隊接力：
18. 甲組：陸上運動技術學系、技擊運動技術學系、球類運動技術學系
19. 乙組：運動保健學系、體育推廣學系、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、適應體育學系、休閒產業經營學系。
20. 研究所組：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、運動科學研究所、體育研究所、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、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、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、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、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。
21. 教職員工組：個人項目以系、處、院、館、中心為單位參加，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於現場組隊即可。
22. 比賽辦法：
23. 田徑項目
24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運動規則。
25. 比賽制度：採分組計時決賽。
26. 拔河項目
27. 每隊12人，上場為10人，男5人、女5人（可有2位候補選手，須為一男一女），每場每局須均由男生五人、女生五人出賽，後位必須為男生。
28. 比賽前須進行過磅。男生重量不得超過90公斤、女生重量不得超過 80公斤。不得穿著任何拔河裝備、釘鞋（含足、棒球鞋）。
29. 過磅時間：108年11月8日（二）**上午10：30–12：00**於**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入口處**舉行。**未在時間內完成過磅之隊伍將視同棄權**。
30. 各系每班（研究所以所為單位）至多報名1隊參賽，教職員可自由參加，體推系拔河體保生至多男、女各1名；教職員自由組隊報名參賽，不限隊數。
3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，勝負距離以2.5公尺為限。
32. 比賽制度：每場比賽採三局兩勝制，採單淘汰競賽制度。
33. 趣味競賽：
34. 鬥陣向前行
35. 比賽場地：田徑場中央草皮處。
36. 比賽方式：第一組預備時，兩人將腳用專用束帶綁起，形成兩人三腳。
37. 兩人三腳向前走25公尺後繞過角錐並折返回到起點。
38. 回到起點後再多一人加入，形成三人四腳，每次回到起點加一位選手，直到最後形成八人九腳，繞過角錐回到原點，則完成競賽。
39. 每隊最後一人須穿著號碼衣。
40. 採計時決賽，完成比賽所花時間愈少者勝利，取前三名。
41. 犯規：

(1)競賽過程中全程只能以走路方式進行比賽，如有跑步情形，則視同犯規。

(2)比賽進行時，不得干擾、阻擋其他隊伍前進。

(3)起點待出發的選手，不得超越起點線。

(4)如有違規情形需返回犯規點重新出發

1. 球你別雷
2. 比賽場地：田徑場中央草皮處。
3. 比賽方式：每隊人數共10人，2人為一組，共5組。
4. 比賽開始，兩個人都須將排球夾於雙腿間，並且手牽手以跳躍方式前進20公尺，抵達折返點後一人持排球另一人持大疊杯（另一顆排球放置呼拉圈內即可）。
5. 持排球的人將球向前拋，持疊杯的人要將隊友拋出的球先在疊杯底部彈一下，並接住排球。
6. 完成後兩個人將兩顆排球放置背部夾住，雙手可以互相勾住返回起點，並將排球交給下一組，每組將以相同方式進行。
7. 每隊最後一組須穿著號碼衣。
8. 採計時決賽，完成比賽所花時間愈少者勝利，取前三名。
9. 犯規：
10. 比賽進行時，不得干擾、阻擋其他隊伍進行。
11. 比賽過程中，除撿球、抵達折返點及起終點外，其餘皆不可用手觸球。
12. 至折返點後，拋球若3次沒接中，即返回，但該隊總成績加5秒。
13. 起點待出發的選手，不得超越起點線。
14. 排球若掉落，需由該選手撿回，其餘隊友不可協助。
15. 比賽過程中，未依規定皆屬犯規。裁判會舉紅旗，選手必須於舉旗之處，將動作修正後待裁判放下紅旗，始能繼續前進。
16. 報名方式：使用電腦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二、三）並經導師或單位主管簽章後，敬請於108年10月23日(三) 下午5:00前擲交體育處(體育館305辦公室)，另請將報名表電子檔E-mail至1065017@ntsu.edu.tw 俾利彙整編印秩序冊。
17. 獎勵：
18. 學生組：
19. 個人項目獎：
20. 男子各組每項各取前三名，頒發禮券及獎狀。
21. 女子各組每項各取前三名，頒發禮券及獎狀。
22. 團體項目獎：
23. 4 x 100公尺接力：
24. 男子各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25. 女子各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26. 研究所組男、女子組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27. 4 x 400公尺接力：
28. 男子各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29. 女子各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30. 研究所組男、女子組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31. 2000公尺大隊接力：
32. 學生甲、乙組及研究所組各取前三名，頒發錦旗及獎品乙份。
33. 競賽團體總錦標獎：

以系、所為單位，個人競技項目每項成績第一名得7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；大隊接力成績第一名得14分、第二名得10分、第三名得8分之方式計算總成績，作為評比標準，各取前三名（積分相同時以2000公尺大隊接力、100公尺、1500公尺之積分順序排名）頒發錦旗及獎品。

1. 精神總錦標：由各系、所主管或聘請校內師長擔任評審員，依各系、所創意進場成績及競賽團體總錦標成績作為評比標準，評選前三名優勝者以成績最優者1名頒發錦旗乙面及獎品。
2. 教職員工組：
3. 個人項目獎：
4. 男子各組每項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。
5. 女子各組每項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。
6. 團體項目獎：
7. 1200公尺大隊接力：教職員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品乙份。
8. 趣味競賽(不分組)：

以班級、系、處、院、館、中心為單位參加，取前三名，頒發錦旗及獎品乙份

拾壹、競賽須知：

1. 除大隊接力外，每競賽項目學生組各系每班（研究所以所為單位）至多報名2名選手參賽（田徑隊至多報名1位選手）；教職員工組採自由報名參賽。
2. 大隊接力項目（2000公尺項目學生每隊男、女各5員；1200公尺項目教職員男、女各6員），學生組各系每班及研究所組至少報名1隊參賽；教職員工組採各單位或各系聯合組隊方式，各報名1隊參賽，女生先跑。
3. 學生組每人至多報名參賽2項競賽項目(不含接力項目)，凡競賽項目時間如有衝突，不得請求變更比賽時間，所有單項競賽項目皆以**計時決賽**辦理。
4.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、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田徑專長學生不得報名個人運動專長競賽項目。
5. 比賽時(含預賽及決賽)，參賽選手請穿著個人適合之運動服參賽；開幕典禮進場時，請依天候溫度狀況由各系(所)統一規定穿著整齊美觀之運動服裝，行政單位請統一穿著新發放之藍色上衣。
6. 為競賽安全、公平考量，個人、團體項目均不得穿著釘鞋參賽。
7. 配合本屆校慶運動會舉辦創意進場競賽 (如附件一)。
8. **為秉持奧林匹克精神，若遇雨天競賽活動照常舉行。**
9. 本競賽規程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體育大學32週年校慶運動會創意主題進場競賽辦法

一、活動名稱：32週年校慶運動會創意主題進場競賽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藉校慶運動會選手創意進場活動，使學生瞭解運動會開幕典禮之一般程序及其重要性，並讓來賓能夠更加認識本校各院、系、所之風格，以展現國立體育大學之活力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108年11月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。

五、活動對象：以系、所為單位，一律參加。

六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系所介紹：各系、所，請針對系(所)創設歷史和風格等填入約200字內介紹詞，依照順序進場同時由司儀介紹。

(二)創意進場：依照各系、所風格設計出3分鐘以內的表演，不拘形式之創意呈現（戲劇、啦啦隊等），以32週年校慶為主題，秀出班級特色、團隊精神，營造歡樂氣氛為則。

七、評分人員：由各系、所主管或聘請校內師長擔任評審員，依下列評分標準評選前三名優勝者。

1. 評分標準：
2. 創意表演(40%)：不與人雷同之獨特創意表現，及兼顧空間運用、具有完美視覺效果之結構編排。
3. 精神口號(20%)：展現團隊合作、熱情之表情、眼神等及精神口號傳達。
4. 整體造型(20%)：標語、標幟、手持道具或吉祥物運用及服裝、佩飾之適用性、整體性與視覺效果。
5. 時間安排(10%)：3分鐘表演為限，時間超過即切斷音樂。
6. 參與人數(10%)：班級導師是否參與、班級到場參與人數百分比。

九、獎勵辦法:前三名頒贈錦旗乙面及獎品。

十、截稿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10月23日(三)截止，將各系、所介紹詞及表演主題)，若有表演音樂也請一併交至體育處(體育館305辦公室)。

校慶運動會進場順序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進場順序 | 單位 |
| 1 | 教職員工 |
| 2 | 體育學院 |
| 3 | 體育研究所 |
| 4 | 體育推廣學系及碩士班 |
| 5 |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|
| 6 | 適應體育學系及碩士班 |
| 7 | 競技學院 |
| 8 |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|
| 9 |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|
| 10 |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|
| 11 |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|
| 12 |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|
| 13 | 運動科學研究所 |
| 14 | 運動保健學系及碩士班 |
| 15 | 管理學院 |
| 16 | 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 |
| 17 |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及碩士班 |
| 18 | 裁判 |

|  |
| --- |
| 國立體育大學32週年校慶運動會創意主題進場競賽 |
| 系、所 |  | 表演主題 |  |
| 介紹詞(200字內) |
|  |
| 系所代表聯絡人 | 姓名: | 電話: |
| 評審代表 | 姓名: | 職稱或系級: |
| 聯絡電話: |
| 系、所主管簽名 |  |
| 一、請用電腦打字鍵入資料。二、請各系、所在10/23(三)前交至體育處(體育館305辦公室)，若有表演音樂也請一併交至體育處。 |

附件二

國立體育大學32週年校慶運動會報名表（學生組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學單位（系、所） |  | 年級 |  | 組別 | □甲組□乙組□研究所組 | 導 師簽 章 |  |
|  組 別項 目 | 男 生 | 女 生 |  組 別項 目 | 男 生 | 女生 |
| 100公尺 | 1 | 1 | 跳高 | 1 | 1 |
| 2 | 2 | 2 | 2 |
| 200公尺 | 1 | 1 | 跳遠 | 1 | 1 |
| 2 | 2 | 2 | 2 |
| 400公尺 | 1 | 1 | 標槍 | 1 | 1 |
| 2 | 2 | 2 | 2 |
| 1500公尺 | 1 | 1 | 鉛球 | 1 | 1 |
| 2 | 2 | 2 | 2 |
| 鐵餅 | 1 | 1 |  |  |  |
| 2 | 2 |  |  |
| 4×100公尺接力 | 男生 | 第一棒 | 女生 | 第一棒 |
| 第二棒 | 第二棒 |
| 第三棒 | 第三棒 |
| 第四棒 | 第四棒 |
| (備棒) | (備棒) |
| 4×400公尺接力 | 男生 | 第一棒 | 女生 | 第一棒 |
| 第二棒 | 第二棒 |
| 第三棒 | 第三棒 |
| 第四棒 | 第四棒 |
| (備棒) | (備棒)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00公尺大隊接力 | 男生 | 1 | 女生 | 1 |
| 2 | 2 |
| 3 | 3 |
| 4 | 4 |
| 5 | 5 |
| (備棒) | (備棒) |
| 拔河 | 男生(5) | 1 | 女生(5) | 1 |
| 2 | 2 |
| 3 | 3 |
| 4 | 4 |
| 5 | 5 |
| 候補(男) | 候補(女) |
| 趣味競賽(一) | 鬥陣向前行 | 1 |  | 7 |
| 2 | 8 |
| 3 | 候補1 |
| 4 | 候補2 |
| 5 | 候補3 |
| 6 | 候補4 |
| 趣味競賽（二） | 球你別雷 | 1 |  | 8 |
| 2 | 9 |
| 3 | 10 |
| 4 | 候補1 |
| 5 | 候補2 |
| 6 | 候補3 |
| 7 | 候補4 |

註記：

（一）2000公尺大隊接力，以系各年級及所為組隊單位，推派男、女選手各5位報名參賽。

（二）本表（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）請於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五點前，擲體育處公文箱並

寄電子信箱：1065017@ntsu.edu.tw 聯絡分機：5012。

（三）本表請以電腦打字鍵入資料(紙本請導師親自簽章)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運用。

（四）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、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田徑隊學生不得報名個人運動專長競賽項目。

附件三

國立體育大學32週年校慶運動會報名表（教職員工組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主 管簽 章 |  |
|  組 別項 目 | 男 子 | 女 子 |  組 別項 目 | 男 子 | 女 子 |
| 100公尺 | 1 | 1 | 跳高 | 1 | 1 |
| 2 | 2 | 2 | 2 |
| 3 | 3 | 3 | 3 |
| 400公尺 | 1 | 1 | 跳遠 | 1 | 1 |
| 2 | 2 | 2 | 2 |
| 3 | 3 | 3 | 3 |
| 1500公尺 | 1 | 1 | 鉛球 | 1 | 1 |
| 2 | 2 | 2 | 2 |
| 3 | 3 | 3 | 3 |
| 1200公尺大隊接力(每人100公尺) | 男子 | 1 | 女子 | 1 |
| 2 | 2 |
| 3 | 3 |
| 4 | 4 |
| 5 | 5 |
| 6 | 6 |
| (備棒) | (備棒) |
| 拔河 | 男子(5) | 1 | 女子(5) | 1 |
| 2 | 2 |
| 3 | 3 |
| 4 | 4 |
| 5 | 5 |
| 候補(男) | 候補(女) |
| 趣味競賽(一) | 鬥陣向前行 | 1 |  | 7 |
| 2 | 8 |
| 3 | 候補1 |
| 4 | 候補2 |
| 5 | 候補3 |
| 6 | 候補4 |
| 趣味競賽（二） | 球你別雷 | 1 |  | 8 |
| 2 | 9 |
| 3 | 10 |
| 4 | 候補1 |
| 5 | 候補2 |
| 6 | 候補3 |
| 7 | 候補4 |

註記：

（一）1200公尺大隊接力，以單位或各系聯合為組隊單位，推派男、女各6員報名參賽。

 名參賽。

（二）本表（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）請於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逕擲體育處公文信箱並寄電子信箱：1065017@ntsu.edu.tw聯絡分機：5012。

（三）本表請以電腦打字鍵入資料（紙本請主管親自簽章）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運用。